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慶龍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慶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慶龍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參酌受刑人未對本案聲請表示意見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之異同性、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